

題目	共用的個人電腦（如：電腦教室電腦、教師休息室電腦等）應以特定功能為目的，並設定特定安全管控機制（如：限制從網路非法下載檔案行為、限制自行安裝軟體行為、限制特定資料的存取等）。
辦理方式	本校共用的個人電腦（如：電腦教室電腦、教師休息室電腦等）應以特定功能為目的，並設定特定安全管控機制（如：限制從網路非法下載檔案行為、限制自行安裝軟體行為、限制特定資料的存取等）。
佐證資料	臺北市瑠公國中 共用電腦的資料存取限制 1. 本校電腦教室電腦均設有還原卡，每次開機時便強制性的還原。

2. 本校電腦教室電腦所使用的網路位於 Vlan 20 與行政與教師所用的 Vlan 10 不同，電腦教室無法存取行政及教師電腦資料

